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朱洪彬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自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0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公司无法在预定日期2016年4月12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公司不能按时复牌,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经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在2016年7月12日前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以下简称“美国昂科项目”)等事宜。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交易估值和有关法律及操作风险等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经过认真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论证,公司发现凤岭医院项目存在诉讼情况,而美国昂科项目因其发行可转债、期权产品等产品估值水平与公司增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实质性问题经多番论证探讨,尚无法在公司复牌前彻底解决,因此,尽管上述项目各有优势,但收购上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在此期间公司也继续筛选合适的标的企业,已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医药”)的股东方达成收购的意向;在支付方式上维康医药股东方坚持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现状、政策环境变化以及现金支付方式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以及前期融资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将收购维康医药列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董事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由于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同时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3、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4、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且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修订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5、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面临经营环境和项目进展情况,现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入“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表述。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拟收购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结合相关工作进度适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自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0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公司无法在预定日期2016年4月12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公司不能按时复牌,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经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7月12日前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以下简称“美国昂科项目”)等事宜。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交易估值和有关法律及操作风险等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经过认真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论证,公司发现凤岭医院项目存在诉讼情况,而美国昂科项目因其发行可转债、期权产品等产品估值水平与公司增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实质性问题经多番论证探讨,尚无法在公司复牌前彻底解决,因此,尽管上述项目各有优势,但收购上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在此期间公司也继续筛选合适的标的企业,已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医药”)的股东方达成收购的意向;在支付方式上维康医药股东方坚持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现状、政策环境变化以及现金支付方式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以及前期融资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将收购维康医药列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董事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由于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同时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3、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4、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且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修订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5、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面临经营环境和项目进展情况,现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25,612,967股(占总股本47.79%)。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具体发行价格及数量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存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夯实公司生物医药和医疗服务产业基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入“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表述。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鉴于:

1、公司2015年11月公告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2、2016年5月份,“魏则西事件”爆发以来,国内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前次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大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资产拥有方均选择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

4、公司2015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募投项目较多,相关项目需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能评及环评等手续,需要时间较长;

因此,综合以上因素,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同时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3、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4、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且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修订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5、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入“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表述。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 ： 000806　股票简称 ：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 2016-06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二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同时在发行方案中修订了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认购比例等相关内容。因此本公司2016年7月10日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原在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认购合同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 关联人回避事宜:银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25,612,967股,占比47.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银河集团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8,634.00万元,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且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入“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表述。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于2016年3月25日再次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预计2016年7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后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由于涉及收购标的资产规模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且涉及海外资产,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难度、复杂程度均较大;部分标的及交易方涉及诉讼,需要在交易方案设计、风险预防措施等方面加强研究论证;加之公司持续筛选适合并购的标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较长时间。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在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存在不确定风险。

三、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就方案积极进行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同时也继续筛选合适的标的企业。经过认真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论证,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凤岭医院项目”)存在诉讼情况,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项目因其发行可转债、期权产品等产品估值水平与公司增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实质性问题经多番论证探讨,尚无法在公司复牌前彻底解决,因此,尽管上述项目各有优势,但收购上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

在此期间,公司已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方达成收购的意向,并将于2016年7月10日签署相关协议。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优质医院资源,能与公司目前的医药业务形成互补效应,并为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提供终端平台支持,但相关交易方要求以现金方式来支付股权转让款。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现状、政策环境变化以及现金支付方式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以及前期融资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列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同时,由于国家卫计委关于免疫细胞治疗的相关政策变化,也影响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公司经过慎重研究,需要将对现有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详细修改内容以董事会相关公告为准。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收购凤岭医院项目和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同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完成对优质医院资源的收购,有利于为公司布局医疗服务产业奠定基础,并且标的公司成熟经营模式和业务基础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和较高盈利;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和研发进度,对原有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调整,将有利于集中资源推进优势研发项目进度,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相关高端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因此,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继而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的战略实施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承诺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鉴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一)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1,099,911,762.00
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1,280.76
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51.48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7年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上限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价格区间暂无法确定。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6.83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募集资金总额为508,634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210,614,493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由于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因此预测2016年、2017年净利润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16年全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由于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所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致;

(8) 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6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分别按照亏损减少0%、减少10%、减少30%的比例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按照亏损减少0%、亏损减少10%、亏损减少30%的比例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及2017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和2017年经营情况及